

梁河县“千万工程”示范建设项目
(三期)

实
施
方
案

编制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28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二、必要性.....	4
三、编制依据.....	4
四、项目概述.....	4
五、组织保障措施.....	6
六、效益分析.....	9

梁河县“千万工程”示范建设项目（三期）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梁河县推广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建成乡村振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2025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分配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5〕122号）、《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梁财农〔2025〕58号）文件精神，下达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实施《梁河县“千万工程”示范建设项目（三期）》，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梁河县“千万工程”示范建设项目（三期）主要在河西乡的芒陇村、平易村实施，其中：芒陇村全村辖11个村民小组，有农户821户，有乡村人口2822人，其中农业人口2725人，劳动力1638人；平易村下辖4个村民小组和2个自然村，有农户377户，有户籍人口1587人。

项目区道路总长为1160米，道路宽度7.5米，目前为柏油路，周边环境较好，道路两侧分别为居民区、农家乐和农田耕地，日

常通行需求较大，但道路缺乏照明设施。

二、必要性

河西乡芒陇村、平易村道路基础设施薄弱，缺乏照明设施，公共服务配套不齐，群众日常出行不便，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为方便群众出行、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提升村容村貌、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使周边群众获得幸福感、满意度，实施《梁河县“千万工程”示范建设项目（三期）》十分必要。

三、编制依据

（一）《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 2025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分配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5〕122 号）。

（二）《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梁财农〔2025〕58 号）。

四、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梁河县“千万工程”示范建设项目（三期）。

（二）项目性质：新建。

（三）实施地点：梁河县河西乡芒陇村、平易村。

（四）建设单位：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五）项目资金管理单位：梁河县财政局。

（六）项目实施内容：在河西乡芒陇村、平易村道路两侧安装高 8m，功率 150wLED 太阳能路灯 50 盏以上。

(七) 资金来源及概算：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5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全部用于 LED 太阳能路灯的运输、安装、调试等。

(八) 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建设周期为 5 个月，自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具体计划如下：

第一阶段：2025 年 8 月-9 月，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并编制上报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实施方案评审、批复。

第二阶段：2025 年 9 月-11 月，采用分散采购，确定路灯采购方，开展项目建设实施。

第三阶段：2025 年 12 月，组织项目验收、收集整理资料、项目移交等。

五、组织保障措施

(一) 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组织领导

为确保梁河县“千万工程”示范建设项目（三期）顺利实施，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尹以乐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梁兆帆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李继涛 河西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杨兴强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发展规划和乡村建设促进股股长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农业发展规划和乡村建设促进股，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梁兆帆同志兼任，负责处理项目日常推进工作。

2.项目相关单位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领导和统筹2025年梁河县“千万工程”示范建设项目（三期）工作高效推进，研究协调项目推进的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领导小组各项部署和议定事项，组织项目实施工作，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落实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事项。

项目管理职能职责：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科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牵头负责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县财政局负责下达指标文件，做好项目资金拨付及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最大程度发挥资金效益；河西乡人民政府负责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实施前期的选址、公示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矛盾纠纷协调工作。

（二）项目资金管理

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4〕10号）及相关规定进行资金拨付使用管理。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强资金日常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项目档案管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关于印发云南省衔接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操作手册》（云财农〔2023〕191号）文件要求，做好项目收集、整理好各种档案材料，并且归类、立档，完整保存起来，形成永久性材料。

（四）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农业农村局负责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部门和县级验收工作。

（五）项目资产移交

项目结束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将项目工程建设所形成的固定资产造册登记，及时移交给项目受益乡镇和行政村组；明确产权责任主体，坚持建管并重，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护措施及村规民约，积极完善相关后续建管工作，扎实巩固提高项目建设成果。

六、效益分析

（一）社会效益

通过梁河县“千万工程”示范建设项目（三期）实施，让芒陇村、平易村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提升，受益群众达584户，2228

人，其中受益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 146 户，557 人。

（二）生态效益

通过建设项目实施，部分村内道路通行能力、村内道路安全性得到稳步提升，有力促进了农村生态环境的改善，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同时为下一步实施乡村振兴全面振兴打牢基础，增强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能力，改善乡村面貌具有明显的生态效益。